



#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二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二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二批信访件共计17件。截至9月12日,查处属实的14项,不属实3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259号	博兴县	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有一餐厅,餐饮油烟的排放口设在小区内的绿化带里,且早晨四点左右就开始做饭,餐饮油烟和噪声影响小区内的住户,要求治理。	2018年9月2日下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博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核实,餐饮油烟和噪声确实影响小区内住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下发停业和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现有噪音源,更换无噪音的管道和设施,并对油烟排放设施进行整改。目前,该餐饮店已经按要求停业整改。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电访受[2018]260号	阳信县	反映阳信县县城以西段赵村东北角有一长顺麻刀厂,组合要利用废旧麻袋生产,粉尘污染严重,要求治理。	已拆除清理完毕。	是		
电访受[2018]261号	博兴县	博兴县陈户镇有多家化工企业,其中京博化工是最大的,这些化工企业日夜排放有异味的气体,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要求治理。	2018年8月31日上午,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在臧一剑处长带领下到京博控股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进行检查指导。京博控股将包括京博农化在内的各子公司环保设施预警信息全部纳入平台在线管理,京博农化各项废气及治污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 8月31日,县环保局对县化工园区、纯梁采油厂附近进行夜查,对周边企业和陈户镇驻地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附检测报告)。 接到转办信访举报后,调查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县化工园区和纯梁采油厂周边进行现场调查,并走访陈户镇驻地、纯梁采油厂驻地大量群众,均表示未闻到异味。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262号	博兴县	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有一无名餐厅,餐饮油烟的排放口设在小区内,餐饮油烟和噪声影响小区内的住户,要求治理。	2018年9月2日下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博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核实,餐饮油烟和噪声确实影响小区内住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下发停业和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现有噪音源,更换无噪音的管道和设施,并对油烟排放设施进行整改。目前,该餐饮店已经按要求停业整改。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电访受[2018]263号	博兴县	1.博兴县兴福镇新市场西邻的山东大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又名佛山新型材料公司),没有环评手续生产彩涂,产生异味;2.兴福镇工业园区万事达路利丰源板业租用山东浦项有限公司车间,从事彩涂板业生产,无环评手续。要求查处。	经查,1.山东省博兴县佛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允许进行试生产,现正组织验收中;2.山东大山金属板业有限公司擅自开工建设,镇政府已于2018年8月31日采取断电措施,县环保局已于6月27日对该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进行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已缴纳,该企业处于停建状态。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是		
电访受[2018]264号	滨城区	滨城区秦皇台乡宋大庄村村民王世杰(音)在其位于该村的老房子内养羊,数量有七八十只,产生的异味和牲畜的叫声影响周边住户生活,要求取缔或搬迁。	针对养殖户存在的异味污染,秦皇台乡政府责令该养殖户不再养殖,并立即将羊粪清理、外运,限三日内清理完毕。	是		
电访受[2018]265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焦桥镇北段村村中央有一养鸡场,经营者赵向海,大约养殖一万只鸡,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该养殖场鸡舍都是老式鸡舍,路南、路北各有鸡舍三栋,养殖量大约3000多只,配套设施陈旧,路南鸡舍南侧有粪便堆积一处,路北鸡舍东南角有粪便堆积一处,路北鸡舍东北角有粪坑一处,鸡舍周围有异味主要来自于鸡舍内粪便清理不及时。	是	2018年9月2日,县畜牧局联合焦桥镇政府对赵向海养鸡场提出立即整改处理指导意见,指导养鸡场负责人赵向海立即把两处堆积的粪便和粪坑清理干净,并提高鸡舍内吸粪频次,粪便吸出后立即拉走,不得再堆积在村里,并保持好日常鸡舍内和周边卫生,尽量减少异味。	
电访受[2018]266号	邹平县	来电人系第2次来电,反映其于第1次来电时反映的会仙二路995号炼铝厂烧煤过程中的扬尘问题,大刘村多家家具厂喷漆产生异味的问题,以及高新办事处五里村村南四五家养猪场粪便乱排,异味扰民的问题至今无人解决,要求尽快解决查处。(第1次来电情况登记表编号为电访受[2018]113号)	邹平铭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有两台熔炼炉,一台正在调试,一台正在安装,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未发现煤燃烧,该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 该村原有4家家具厂,前期在巡查中因发现未办理环评手续,均已按照标准进行了取缔。现场无生产设备、产品,无喷漆设备和喷漆迹象。 5家养猪场内有臭味,环境卫生较差。	是	2018年9月2日,县畜牧局工作人员督促张修禄养猪场、孙廷军养猪场进行雨污分离通道的改造提升,及时清理粪便和污水。夏季使用除臭剂进行喷洒,减轻臭味的产生。督促秦征海养猪场、张丙厚养猪场、李希德养猪场建设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改造提升雨污分离通道。夏季使用除臭剂,减轻臭味的产生。以上五家养殖企业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电访受[2018]267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韩店镇实户村村内两栋楼的冲厕水未经过化粪池排入环村排水沟内,产生异味;另反映该村生产路两侧田地排水沟,被工业废料、建筑垃圾填满,要求查处。	1.郑三沟以东,苏实路桥以北大约两米处有一根排水管道接入郑三沟,现场未发现管道排水,但有排水痕迹,颜色发黑,疑似污水。沟内存有不动水体,宽约一米,水体颜色发黑,有刺鼻气味,未发现粪便存在。排水管为雨污混流管道,该管道东起刘楷村十字路口,西至郑三沟,排放苏实路路面的雨水和实户社区两栋住宅楼的污水。 2.实户社区小型污水处理规划为5000人左右的实户社区污水处理。但该村只建设了两栋住宅楼共76户住宅,且只有50户人住约150人,居住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无法满足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致使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直未启用。目前,实户社区居民楼建设了两座化粪池,经查看,化粪池积液未满,未发现外溢现象。 3.该村生产路两侧田地未发现工业废料、建筑垃圾。	是	韩店镇工作人员责令实户村负责人加强管理,同时对实户村社区化粪池排出口进行封堵,采用吸粪车对化粪池进行及时集中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电访受[2018]268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沙韩村内有五六处铁质大垃圾桶,垃圾清运不及时,五六天才清运一次,且垃圾桶不防漏,桶内垃圾产生的污水漏到地上,异味严重,要求更换防漏的垃圾桶或提高清运频率。	经现场调查,1.该村大垃圾箱已与2018年8月15号全部更换了新垃圾箱,不存在渗漏问题。2.接到举报后,主管人员赶到现场经过和村书记、保洁员调查,垃圾箱能够做到每天及时清运,不存在垃圾积压,清运不及时问题。	否		
电访受[2018]269号	沾化区	滨州市沾化区利国乡裴家村西约200米路南有一粪便加工厂,经营者不译。该企业利用牛羊粪便加工肥料,日夜生产,产生大量粉尘、噪音和异味,距离村庄近,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取缔。	该信访件与电访受[2018]152号、154号为同一问题。经查,该处羊粪加工点为滨州市大增畜禽粪便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只进行羊粪分装销售,无任何发酵等处理工序,该项目于2018年1月5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37162400000007。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羊粪苫盖不全,部分羊粪露天存放,现场存放羊粪为干粪,厂界无明显异味。	是	区环保局前期已针对该企业物料苫盖不全问题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厂区内的物料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同时,检查发现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登记备案的行业类型与实际类型不符,企业备案登记类型为城镇粪便处置工程,实际为畜禽粪便加工项目,区环保局要求该企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在完善有关手续前停止生产。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对露天存放的羊粪进行了苫盖。	
信访受[2018]29号	无棣县	来信反映位于无棣县河营村以东,小开河沉沙池以西的无棣京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打着新型建材的旗号,生产红粘土砖,挖耕地,破坏耕地,污染环境。附近沾化的窑厂已全部拆除,为啥这里还能继续生产,是不是因为有啥关系!若不拆除,将向上级反映。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无棣京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全称为无棣县京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棣丰街道办事处东河营村东南2公里处,企业法人代表郭会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7710105065。在2017年4月-5月,无棣县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依法对全县30家砖瓦窑厂全部进行了清理取缔。无棣京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清理取缔原有两座年产1.6亿块黄河淤泥煤矸石多孔砖窑后,改建了四条6000万块标砖现代化隧道窑生产线。2017年6月15日,县发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登记备案号:171605066);2017年7月16日,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棣环建审[2017]64号)。2017年7月底,该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两条6000万块标砖现代化隧道窑生产线,脱硫除尘、抑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生产粉尘的设备工序进行了密闭并安装了布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及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2018年3月,企业对已建成的两条6000万块标砖现代化隧道窑生产线开始调试运行;2018年8月8日,山东典承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已建成的两条6000万块标砖现代化隧道窑生产线完成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典承(检)字[2018]第07033号),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2018年8月12日,滨州市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已建成的两条6000万块标砖现代化隧道窑生产线进行了验收。目前,正处于验收公示阶段。同时,现场检查组对企业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挖耕地取土、破坏耕地的情况。目前,在厂区东侧防尘抑尘网内存放的原料土堆为小开河沉沙池清淤积存的黄河淤泥,现场存放的100多万块实心砖坯也是利用三年前小开河沉沙池清淤积存的黄河淤泥制成,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挖耕地,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下一步,无棣县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断加大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信访受[2018]30号	博兴县	来信人自称陈户镇人民群众代表,反映位于博兴县陈户镇工业园的山东省滨州市利丰达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小彬)的环保问题。该企业每年产出几十吨磷石膏化工废料,处理方式是偷理在当地或外地。现该公司院内堆放有几十吨未及处理的磷石膏化工废料,风化后产生大量粉尘,再加上生产过程中因工艺不达标产生的硫酸氢钙粉尘,共同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影响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庄稼减产。有检查时,该企业就停工放假,逃避检查。要求督查组查处。	山东省滨州市利丰达化工有限公司产品为饲料级磷酸氢钙,无硫酸氢钙;磷石膏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外卖作为建材原料使用。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建有堆放场所,均用防尘网进行了全覆盖,两侧建有2米高的防尘围挡,场地南侧建有9米高防尘围墙,其他区域进行了绿化,公司包装车间和原料仓库均安装喷雾系统用于降尘,现场无粉尘产生,但不排除在个别特殊天气、风力较大时,堆放场可能会有一定粉尘产生。据该公司提供的2017年以来的磷石膏原料进货发票情况来看,截至目前,累计进原料55319.28吨,按照1.5吨原料产生1吨产品,同时产生1.9吨含水磷石膏的比例,据测算约产生磷石膏70071.088吨。该公司提供的磷石膏买卖情况记录显示,自2017年1月至今,共计卖出磷石膏55319.328吨,目前堆放场尚有磷石膏约14700吨,基本符合投入产出比例。购买磷石膏的一家均有相应资质,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偷理本地或外地的情况,且信访人反映的“该企业每年产出几十吨磷石膏化工废料”,与调查实际情况不符。 该企业厂区东南方向有40余亩庄稼,其他方向均无农作物种植。自该企业建成以来,陈户镇从未收到过该区域内关于庄稼受害减产的反映或投诉。经询问向刘村村村干部和走访周边群众,从未发现因该企业造成的庄稼减产问题,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是		
电访受[2018]270号	无棣县	无棣县余家镇南邓村村民张某某在村西1000米处晾晒禽畜粪便,产生异味,滋生苍蝇,下雨后污水到处流,这种情况已持续了五六年时间,要求治理。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余家镇南邓村村民张某某在村西1000米处晾晒禽畜粪便”实为余家镇南邓村村民张某某经营的鸡粪晾晒场,于2014年3月开始晾晒鸡粪,面积约20亩,实际利用约10亩,鸡粪主要来源于周围村庄养鸡场(户),晒干后作为肥料装袋外卖。 经现场检查,该鸡粪晾晒场地面铺设一层土布作为防渗设施,无防雨、防溢流设施。鸡粪晾晒过程有异味,且在降水量较大时,鸡粪晾晒场低洼处会有积水,部分污水流向临近耕地。针对该鸡粪晾晒场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余家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鸡粪晾晒场进行了现场清理取缔。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	是	下一步,无棣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271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市东办事处黄河16路渤海2路交通馨苑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户主在室外装修焊接,产生噪音影响其他住户,要求治理。	针对举报反应的问题,区环保分局会同市东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交通馨苑户主陈亮,在其一楼小院内建造室外电梯,施工时未避开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对此,由市东街道办事处责令该户主施工时避开休息时间,中午及晚上8点之后不许施工,杜绝噪音扰民。户主陈亮同意在其他住户的非休息时间进行施工,确保不影响其他居民正常休息。	是		
电访受[2018]272号	阳信县	阳信县水落坡镇西司马村村北150米同风树经营的小化工炼油厂,一直生产从未停产过,散发异味,要求查处。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迹象,通过调取其用电记录,用电量很低,排除偷着生产的可能性。企业负责人已联系买家正在清理罐体内的原料,致使厂区内存有异味。	是	限期一个月内在拆除完毕	
电访受[2018]273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好生镇宗家村东的雅美棉业使用燃煤锅炉生产喷胶棉,产生噪音,且无环评手续,存在安全隐患,每天锁着门偷生产,要求查处。	邹平县自然纺织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生产,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该项目加热定型工序在烘箱内进行,烘烤热源采用天然气,厂区内无燃煤锅炉;邹平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但在消防方面,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车间安全出口被货物堵塞;车间内电器线路铺设不符合要求。	是	2018年9月2日,县消防大队依法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邹公消限字[2018]第0549号,责令该单位限期3日内将存在的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